



塔吉克斯坦 投资指南

2026

致中国投资者

目录

1. 概述	01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03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06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07
5. 税务法规	08
6. 货币管制法规	09
7. 雇佣与劳动法规	11
8. 环境保护法规	13
9. 重组与破产（退出）	15
10. 银行与金融法规	19
11.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20
12. 反腐败法规	22
13. 争议解决与执行	23
14.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25
附录：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26



1. 概述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的新兴经济体，是该地区增长势头最为强劲的国家之一。近年来，该国不断巩固宏观经济稳定性，扩大国际贸易规模，大幅增加外国投资流入量，逐渐成为战略地位日益提升的发展前沿市场。

塔吉克斯坦地处中国、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四国交界，是南亚、中亚与中国之间天然的过境及互联互通枢纽。这一地理位置为物流、能源转运及区域贸易一体化创造了长期发展机遇。

该国总人口约 1070 万，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2.6 岁，居欧亚大陆人口年轻化程度最高国家之列。该国约 68% 的人口年龄在 35 岁以下，这为劳动力队伍的持续壮大和国内消费潜力的释放提供了保障。这种人口结构是塔吉克斯坦最突出的长期经济优势之一。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塔吉克斯坦增长表现强劲，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始终位居独联体及中亚国家前列。据最新估算，该国 GDP 增长率在独联体及中亚地区均排名第二，其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建筑业、侨汇、能源生产、贸易及服务业。

该国经济持续稳步扩张，2023–2024 年 GDP 约达 121 亿美元，2025 年延续上行势头。外国直接投资增速显著提升，累计流入额约达 185 亿美元；得益于改革推进及投资环境优化，近年来外资年度流入额大幅增长。

指标	数值
人口	1070 万
中位年龄	22.6 岁
青年人口（35 岁以下）	68%
GDP（2024–2025 年估算值）	约 120–130 亿美元
GDP 增长排名	独联体第二、中亚第二
外国投资流入额（累计）	约 185 亿美元
贸易额（2025 年估算值）	约 97 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平均值）	约 4–8%

塔吉克斯坦的外国投资流入额与对外贸易额均实现持续增长。过去四年间，外国直接投资大幅增长，反映出投资者信心有所增强，且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 2022：约 26 亿美元
- 2023：约 27 亿美元
- 2024：约 49 亿美元
- 2025：约 69 亿美元以上（估算值）

受机械与能源资源进口增加，金属、矿产及农产品出口增长的推动，塔吉克斯坦对外贸易额近年同样稳步扩大，2025 年已接近 97 亿美元。

投资者的核心优势

塔吉克斯坦兼具多项结构性优势，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日益提升：

战略地理位置

该国可辐射多个主要区域市场，包括：

- 中亚（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
- 中国（经“一带一路”通道）
- 南亚（通过区域互联互通项目连通阿富汗与印度）

自由经济区及激励政策

塔吉克斯坦已出台 100 余项投资激励与优惠政策，包括：

- 自由经济区（FEZs）内的免税待遇
- 特定行业（证券市场、创新活动等）的优惠税收制度
- 进口资本货物的海关优惠

强有力的国家支持与公私伙伴关系（PPP）框架

政府积极推广公私伙伴关系（PPP），将其作为基础设施与工业发展的关键机制，推动能源、交通及制造领域大型项目的联合实施。

自然资源基础

该国在以下领域拥有巨大的未开发潜力：

- 水电（全球人均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
- 采矿业（黄金、白银、锑及稀有矿产）

人力资本优势

塔吉克斯坦人口结构年轻且持续增长，具备以下优势：

- 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
- 劳动力参与率持续提升
- 技能开发及教育驱动型产业需求日益增长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的一个高增长的前沿市场，其特点是人口基本面强劲、投资流入持续加速、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意义。政府主导的改革、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持续深化的区域一体化相结合，为长期外国投资营造了有利环境。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塔吉克斯坦民法典》规定了在塔吉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法律及组织形式，包括：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
- 外国法人实体在塔吉克斯坦的分支机构/代表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LLC）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参与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设立、且其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亏损风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文件为公司章程；若有两名及以上股东，还需包含设立协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总数不得超过 30 人。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50 美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必须在公司注册之日起一年内缴足申报的注册资本出资。

请注意，登记机关存在一项内部要求：含外资参与（持股）的法人实体，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00 美元），且须在公司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缴足。

塔吉克斯坦法律允许以货币和非货币出资构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包括货币、证券、其他财产、财产权利或其他具有货币价值的权利。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机构包括：

- 股东大会（或视情况而定的单一股东），为公司最高治理机构；
- 公司执行机构，可设单一（个人）执行机构或集体执行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员）。

公司股东大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管理、行政、经营方针、公司结构、财务、执行管理机构选举等重大事项。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可设为执行董事（单一执行机构）或管理委员会（集体执行机构）。

股份公司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股份公司（JSC）是指通过发行并配售股票募集资金的营利性法人实体。其所发行的证券（股票），须在塔吉克斯坦财政部下属的证券市场发展与特别登记局办理强制登记。股份公司的股东对该股份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仅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承担与该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亏损风险。股份公司的设立文件为其章程。股份公司分为两种形式：开放式和封闭式。

开放式股份公司的股东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即可将其股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开放式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公开认购方式。开放式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受限制。

封闭式股份公司是指其股份仅在发起人（股东）或其他预先确定的人员范围内进行分配的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认购的该公司股份的票面价值构成。股份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 开放式股份公司：5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470 美元）；
- 封闭式股份公司：1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 美元）。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须在完成国家登记后一年内缴足，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更短期限的规定。

请注意，登记机关存在一项内部要求：含外资参与（持股）的法人实体，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00 美元），且须在公司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缴足。

股份公司可发行优先股或普通股。优先股赋予持有人优先获派股息等权利，但持有人无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与公司管理。普通股为有表决权股份，赋予持有人获派股息、出席股东大会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股份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塔吉克斯坦法律允许以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缴付股款。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股款可通过货币、证券、其他财产、财产权利或其他具备货币价值的权利缴付。

股份公司由以下机构进行管理：

- 股东大会（或视情况而定的单一股东）
- 董事会（若章程有规定或法律有要求）
- 公司执行机构，可设为单一（个人）执行机构或集体管理机构
- 审计委员会 / 审计员（若章程有规定或法律有要求）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管理、行政、经营方针、公司结构、财务、选举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涵盖选举公司执行机构、制定并落实方针等事项，但法律及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专属管辖的事项除外。若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足 50 人，该股份公司可在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运营。在此情况下，董事会的职能可划归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行使。

执行机构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运营事务，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如有）作出的决议，其形式可为执行董事（独任执行机构）或管理委员会（集体管理机构）。

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活动。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单一股东）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分支机构与代表处

外国法人实体可依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与代表处属于法人实体的外派独立部门，位于法人实体注册地址之外。两者均非独立法人实体。其资产由所属法人实体划拨，依据经批准的章程开展运营。

代表处仅可代表外国法人实体，维护其利益，并以该法人实体名义进行交易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而分支机构则可履行外国法人实体的全部或部分职能（包括代表职能）。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须办理国家登记手续。下文将就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概念结合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作出概述。

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负责人由公司任命，持授权委托书开展工作。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以设立该机构的公司名义开展活动。设立公司须对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活动承担责任。

注册新法人实体、外国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a. 符合规定格式的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国家登记申请书；
- b. 关于设立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决议；
- c. 商事登记档案摘录副本，用以证明外国实体（发起人）依据其登记地国家法律为法人实体，须经公证、领事认证 / 海牙认证；
- d. 担任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负责人的个人护照复印件。若负责人为外国公民，还需提供允许该外国个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居留及工作的证明文件副本（包含有效期至少三个月的商务签证以及，如适用，当地税号及登记卡）；
- e. 所设立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法定地址证明文件（办公室租赁协议）副本。办公室租赁协议必须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并由相关证书予以证明；
- f. 外国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设立人）的受益人信息；
- g. 以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负责人名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前述用于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国家登记的文件，若为外文，须翻译成塔吉克语并办理公证。

此外，上述第 c 项所列用于国家登记的文件须办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

证明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设立完成国家登记的文件包括：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国家登记证，以及塔吉克斯坦法人实体统一国家登记簿摘录。

外国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设立的国家登记，应由国家登记机关于提交所需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该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外国法人代表处所在地（地址）办理。然而实际上，国家登记耗时可能会久得多，通常为 1 至 3 周。

以下是上述在塔吉克斯坦的存在形式对比表：

存在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LLC）	封闭式股份公司 (CJSC)	开放式股份公司 (OJSC)	分支机构 / 代表处
创始人人数	不超过 30 人	不超过 50 人	无限制	法人实体的独立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实体地位。
注册资本	5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50 美元） 应于登记完成后一年内缴清。 有外资参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00 美元）。*	1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 美元） 应于登记完成后一年内缴清。 有外资参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9500 美元）。*	5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470 美元） 应于登记完成后一年内缴清。	无注册资本，由母公司划拨资产。
允许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塔吉克斯坦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活动。须经许可的经营活动仅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	股份公司可从事塔吉克斯坦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活动。须经许可的经营活动仅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		根据自身规章，分支机构可代表母公司并为母公司利益，开展母公司所从事的全部或部分活动。代表处仅可代表母公司、维护其利益，并代表母公司进行交易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分支机构 / 代表处开展须经许可的经营活动，仅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
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损失风险。	股份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以其所持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损失风险。		母公司应对其分支机构及代表处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权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构成的变更，须在塔吉克斯坦法人实体统一国家登记簿予以登记。	股份公司股东构成的变更，须在塔吉克斯坦法人实体统一国家登记簿予以登记。		母公司信息的变更（如组织法律形式、公司名称、地址、受益人），须在塔吉克斯坦法人实体统一国家登记簿予以登记。
注册资本增加	有限责任公司仅在初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后，方可增加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仅在初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后方可增加注册资本，且需办理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不适用
创始人信息的可获取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信息对第三方公开。	股份公司股东的信息对第三方公开。		母公司的信息对第三方公开。
批准经营活动财务成果的义务（年度会议）	适用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塔吉克斯坦为外国投资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给予投资者平等待遇与保护。尽管部分战略领域受到特别限制，但投资者可在多数领域自由开展经营活动，并享受现行投资激励政策（税收、海关等）。

根据塔吉克斯坦《投资与投资活动促进法》（以下简称“《投资法》”），国家保证在同等情形下给予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并禁止基于国籍、公民身份、语言、性别、种族或宗教的歧视。外国投资者有权依照国际标准获得公平公正待遇，且可享受有同等情形下给予其他国家投资者的任何激励措施。

依据《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包括：

- 设立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收购现有实体的股份；
- 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开展建设、现代化改造、重建及技术升级；
- 购买证券，包括公司债券或政府债券；
-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参与公私伙伴关系协议；
- 取得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 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相关权利；
- 建设或购置带土地使用权的长期资产；
- 向投资方持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股权的主体提供融资或放贷；
- 社会投资，包括人力资本开发；
-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方式。

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于大多数领域，但为维护国家利益而被限制或禁止的行业除外（包括航空、大众传媒、国家安全及国防领域）。

特定领域的投资须遵守专门立法：

- 对在金融及商品市场占据支配地位的法人实体资产进行的投资，必须遵守适用的反垄断规则；
- 银行业及保险业投资须遵守行业专属的许可及监管要求。

资金进出塔吉克斯坦原则上不受限制，仅可依据适用法律进行限制，且限制仅为防范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投资者须履行以下义务：

- 遵守塔吉克斯坦相关立法规定，包括《投资法》以及竞争、消费者权益、劳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银行、税务、海关和安全领域的立法要求；
- 依据塔吉克斯坦相关立法缴纳税款及其他强制性款项；
- 依据许可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许可范围内的活动；
- 不得实施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不得实施（或不作为）旨在阻碍、消除或限制竞争，以及侵犯他人权利、自由与合法利益的行为；
- 依据塔吉克斯坦相关立法，为塔吉克斯坦籍雇员或无国籍雇员缴纳各类国家社会保险；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优先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责任要求、具备可持续性且具有包容性，同时创造新就业岗位，并培养塔吉克斯坦籍高素质人才。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根据塔吉克斯坦立法，外国投资优先领域监管框架与外国直接投资制度实际上并无区别，两者均受同一法律框架规制。投资条件、适用限制、投资保障及激励措

施提供等相关事宜，均由同一套法律文件规制，主要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及相关领域专门立法。



5. 税务法规

塔吉克斯坦税法通常对各类本地法人实体、外国法人实体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相同税率，但外国法人实体的分支机构 / 代表处的净利润税除外。

请注意，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代表处不得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从事商业（营利性）活动，仅可履行代表职能。

以下为可能适用于塔吉克斯坦的税种及税率信息，具体取决于外国企业在塔的存在形式（分公司或子公司）：

#	应缴税款（税率）	分公司	子公司
1	简易税制（6%），按简化税制缴纳	适用，条件是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 92,000 美元）的收入阈值	适用，条件是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 92,000 美元）的收入阈值
2	企业所得税（生产类业务 13%，非生产类业务 18%），按一般税制缴纳	适用，一旦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超过上述收入阈值，即需从简易税制转为一般税制缴纳	适用，一旦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超过上述收入阈值，即需从简易税制转为一般税制缴纳
3	增值税（14%），按一般税制缴纳	适用，一旦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超过上述收入阈值，需从简易税制转为一般税制后缴纳	适用，一旦任何连续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总收入超过上述收入阈值，需从简易税制转为一般税制后缴纳
4	股息税（12%）	不适用	适用，在支付环节源泉扣缴
5	常设机构净利润税（15%）	适用，在支付环节源泉扣缴	不适用
6	雇员个人所得税（税率依雇员居民身份而定，介于 12% 至 20% 之间）	适用，从应付雇员工资中预扣所得税	适用，从应付雇员工资中预扣所得税

7	雇员社会所得税（2%）	适用，从应付雇员工资中预扣所得税	适用，从应付雇员工资中预扣所得税
8	雇主社会税（20%）	适用，按雇员工资缴纳	适用，按雇员工资缴纳
9	向非居民支付所得的预扣税（税率依支付给非居民的所得类型而定，介于 3% 至 15% 之间）	适用，若向非居民支付所得	适用，若向非居民支付所得
10	反向征税下的预扣增值税（14%）	适用，若因非居民提供工程 / 服务或知识产权等向其支付所得	适用，若因非居民提供工程 / 服务或知识产权等向其支付所得
11	利息税（12%）	适用	适用
12	运输工具税（税率依发动机类型及排量而定）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 / 注册任何运输工具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 / 注册任何运输工具
13	土地税（税率依土地的类型、面积及区位而定）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 / 租赁任何土地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 / 租赁任何土地
14	房地产税（税率依房地产的类型、面积及区位而定）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任何房地产	适用，若在塔吉克斯坦拥有任何房地产
15	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税种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惯例，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可将该国境内分公司从设立它的外国法人实体处取得的任何财产或资金视为收入并据此征税，除非有适用的双重征税条约规定对于设立分公司的法人为其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运营而发生的运营和 / 或管理费用，可从此收入中扣除。

6. 货币管制法规

塔吉克斯坦法律对本币兑换外币未作任何限制。塔吉克斯坦的个人及法人实体可通过柜台以现金形式，或通过其本地银行账户以非现金兑换形式将本币兑换为外币。但是，仅可通过持有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颁发的银行业务经营相关许可的当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兑换。

此外，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外国投资者可自由将税后剩余利润汇出境外。他们有权将利润自由兑换为任何外币。实际上，由于当地市场外币短缺，本币兑换外币可能需要一定时间。

关于塔吉克斯坦境内外的货币支付事宜，请参阅下文所列针对居民及非居民的相关限制规定。

塔吉克斯坦《货币监管与货币管制法》（以下简称“《货币法》”）对塔吉克斯坦居民及非居民在外汇资产的所有、使用及处置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界定。

《货币法》对“居民”和“非居民”作出如下定义：

- 居民包括：
 - (i)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常住地的塔吉克斯坦公民，但不包括依据外国法律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永久居住的公民；
 - (ii) 持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 (iii)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设立的法人实体及其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分公司、代表处和其他分支机构。
- 非居民指不符合上述居民定义的个人和法人实体。

《货币法》规定，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货币交易不受任何限制。

根据《货币法》，禁止居民之间进行外币交易，但以下情形除外：

- 交易一方为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或塔吉克斯坦财政部的情形；
- 授权银行根据其取得的许可或其他外汇管理监管法律文件，以外币及外汇币值开展的交易；
- 根据外币银行服务协议支付办理银行业务产生的银行服务费用，以及支付违约金；
- 个人以本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办理的外币存款及储蓄业务；
- 居民和非居民以外币计价的证券的买入、卖出、收益支付或赎回；
- 通过可转让信用证办理进出口合同项下的款项偿付及划转；
- 与从事特定业务的居民进行的相互结算，此类业务包括免税店经营、外币专项服务及国际货币市场中介服务；
- 支付境外旅行费用；
- 个人之间出于慈善目的进行的货币价值转移或交付；
- 向慈善组织划转外币资产（或从慈善组织接收外币资产）；
- 根据运输代理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及（货运、运输工具包租）租用合同，由发货人或货运代理人、承运人、承租人分别为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口货物、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口货物或货物经塔吉克斯坦境内过境而提供服务时所开展的业务，以及上述所涉货物的保险合同下的业务；
- 向国家预算缴纳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税款及其他强制性款项。
- 个人的下列交易：
 - a) 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及地方执行机关捐赠外币；
 - b) 向个人及法人实体捐赠外币；
 - c) 因继承取得或受领外汇；
 - d) 不开立银行账户，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汇入或向境外汇出外币；
 - e) 在授权银行办理外币现钞的买卖、兑换及调换业务。

因此，根据上述《货币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注册的当地法人实体、分支机构及代表处不得与居民实体和居民个人开展外币交易，但可不受任何限制地与非居民以各种货币进行交易。

此外，《货币法》还对属于资本流动范畴的外币交易作出规制。与资本流动相关的外币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 居民在境外进行的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
- 居民开展的境外衍生证券交易；
- 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取期限超过 1 年的商业贷款，或向非居民提供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
- 居民（授权银行除外）在外国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 居民在境外取得或购置不动产；
- 依据国际标准被认定为资本流动相关的其他交易。

居民可开展与资本流动相关的外币交易，但须通知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及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

包括授权银行在内的居民，须在资本流动交易项下义务履行起始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就相关资本流动外币交易的启动事宜通知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通知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居民出具确认文件。



7. 雇佣与劳动法规

塔吉克斯坦的劳动关系及外国公民就业事宜受以下法律文件规制：

- 2022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第 1918 号《塔吉克斯坦劳动法典》；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确立了该国劳动关系调整的通用法律框架。该法典对雇佣协议的订立、变更与终止、工作时间、薪酬、职业安全及员工社会保障作出了规定。该法典还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工作的外籍员工通常享有与本地员工相同的劳动权利并承担相同的劳动义务。

- 2018 年 1 月 2 日颁布第 1471 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

该法对在塔吉克斯坦居留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规定。该法还确立了外国公民在塔吉克斯坦入境、停留及就业的条件。该法规定，外国公民在塔吉克斯坦从事劳动活动的，相关活动须符合移民及劳动立法规定，且与其在塔停留目的相符。

- 2023 年 6 月 22 日颁布第 1968 号塔吉克斯坦《许可制度法》；

该法规定了在塔吉克斯坦开展特定类型活动所需执照及许可的通用申领程序。就外国公民就业事宜，该法规定雇主须在雇佣外籍员工前取得外籍劳动力招聘许可（执照）。

- 2023 年 6 月 22 日颁布塔吉克斯坦第 1968 号《许可制度法》附件；

该附件明确了需从主管机关获取许可（或执照）的活动类型及办理程序。该附件规定雇主须取得外籍员工招聘执照，并明确了负责颁发该执照的相关主管机关。此外，附件还规定了申请审核及相关许可 / 执照核发应缴纳的国家规费标准。

- 2008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塔吉克斯坦政府第 529 号决议《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

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颁发工作许可规则》。该决议规定了工作许可的申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许可签发主管机关以及此类许可的有效期。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有权依据现行法律就业并享有劳动保护。

在塔吉克斯坦临时居留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可在塔境内从事劳动活动，前提是该活动与其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居留目的相符。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劳动关系中享有与塔吉克斯坦公民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根据塔吉克斯坦许可类法律规定，塔吉克斯坦境内企业只有在取得外籍员工招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后，方可雇用外籍员工。

执照的颁发主管机关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劳动、移民和居民就业部下属移民局（以下简称“移民局”）。

公司如需获取执照，须向移民局提交以下文件：

- 致移民局局长的函件；
- 公司组织文件（统一国家登记簿摘录、国家注册证书及税号证书）；
- 公司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司设备清单；
- 律师文凭复印件；
- 律师聘用令；
- 租赁合同；
- 人员安排表；
- 统计数据；
- 公司章程（经公证）；
- 授权代表申请人提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缴费收据：申请审核费 312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 30 美元），执照颁发费 156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 15 美元）。

移民局自收到完备的执照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拒绝颁发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本执照为无限期有效。为维持执照持续有效，须于每一日历年度结束前缴纳年度延期费用，收费标准为 2 个核算基数；2026 年该金额折合 156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15 美元）。

取得执照后，应为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外籍员工如需取得工作许可，须向移民局提交以下文件：

- 致移民局的制式申请表；
- 员工身份证件复印件；
- 工作签证复印件（适用于与塔吉克斯坦实行签证入境制度的国家公民）；
- 登记卡及其复印件；
- 工作许可缴费收据及其复印件 - 4,68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420 美元）；
- 2 张 3×4 厘米的彩色照片；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029 表格）；
- 无艾滋病（HIV/AIDS）感染相关医学证明；
- 与外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当地税号复印件（须在申请工作许可前取得）。

移民局核实申请及所提交文件中的信息，并根据审查结果在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拒绝颁发工作许可的决定。工作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年。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除下文所述情形外，并无明确规定要求外国企业雇用特定比例的当地劳动力，也无任何针对外籍员工资质的法律要求。

实际上，塔吉克斯坦通常鼓励所有外国企业雇用当地员工，以扶持本国经济发展、促进与当地社群的良好关系。企业取得外籍员工招聘执照后，许可文件中通常会附带一项条件，要求企业维持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之间的一定配比。

实操中，发证主管机关有内部规定，本地员工与外籍员工比例须为 9:1。发证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核查，并可要求持照人遵守上述非正式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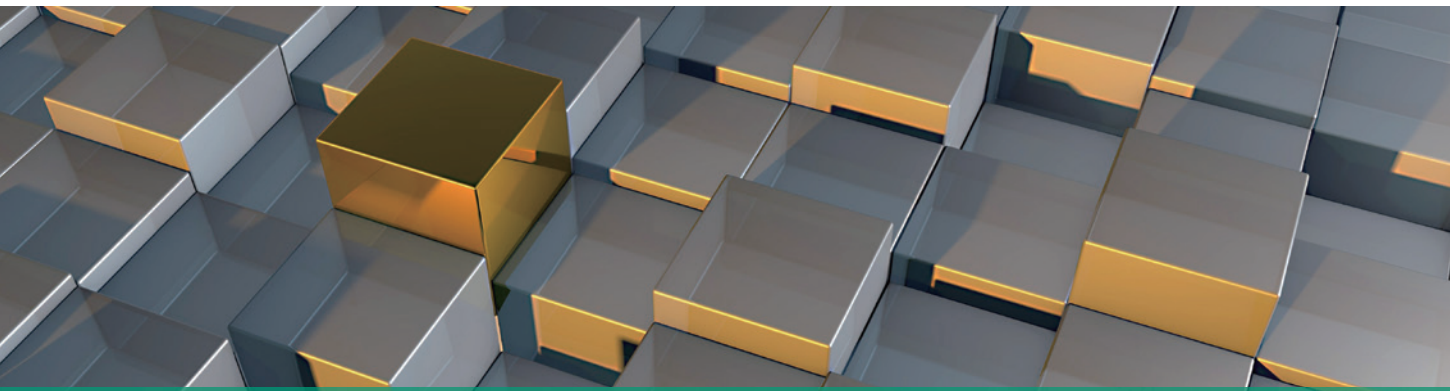
此外，引入外国劳动力至塔吉克斯坦的年度配额由塔吉克斯坦总统批准。相关证照和工作许可将在既定配额范围内颁发。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26 年 4 月 2 日第 1158 号令《关于确定 2026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移民及吸引外国劳工配额》，2026 年外国劳工总配额设定为 5,500 人（五千五百人），具体如下：

- 中国: 3440 人; 阿富汗: 520 人; 伊朗: 400 人; 土耳其: 150 人; 乌兹别克斯坦: 50 人; 巴基斯坦: 100 人; 印度: 300 人; 吉尔吉斯斯坦: 10 人; 哈萨克斯坦: 20 人; 俄罗斯: 200 人; 其他国家: 350 人。

根据上述总统令，2026 年塔吉克斯坦按行业划分的外国劳工吸引配额如下：

- 工业生产: 2425 人; 建筑: 990 人; 贸易: 135 人; 公共餐饮服务: 30 人; 住房与公用事业及消费者服务: 30 人; 医疗: 45 人; 体育: 15 人; 能源: 30 人; 交通运输: 10 人; 通信: 20 人; 农业: 35 人; 教育: 60 人; 地质: 45 人; 其他行业: 445 人。



8. 环境保护法规

依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凡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含各类经济及工业设施的建设与布设），均须遵守环境安全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履行国家环境审查程序。

根据塔吉克斯坦《环境影响评估法》（以下简称“《环评法》”），禁止在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以下简称“环评”）的情况下，开发和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经济及其他相关活动项目。环评是准备预设计、预投资及项目文件过程中的一项强制性程序，其目的在于确定拟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及经济后果。

根据《环评法》，拟开展的经济及其他活动将依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被划分为“A”“B”“C”“D”四类环评对象。

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按环境影响性质划分评估对象类别及拟开展活动对象环境危害类别的确定标准》的决议附件1（该决议系为实施《环评法》而通过的），对归为“A”“B”“C”类环境影响评估对象开展环境审查的权限由环境保护授权国家机构行使，对“D”类对象开展环境审查的权限则由地区环境保护机关行使。

对于未列入“A”类和“B”类对象清单的拟开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类型，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估声明，以及项目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其承诺落实既定及拟议环境保护措施的声明。即便拟开展活动对环境无负面影响或具有正面影响，也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估声明。

环评需结合城市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开展，具体包括：

- 对项目拟选址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
- 对项目实施的潜在后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制定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以及
- 设施投运后开展的项目后分析。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成果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报告是项目设计文件必需的组成部分。参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涉及的主体包括授权国家机构、拟议项目的发起方（业主）、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方以及受委托开展环评工作的机构及专业人员。项目发起人负责组织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编制完整且可靠的环评报告，考量项目实施的环境后果，承担环评相关费用，并将环评报告作为项目文件的一部分提交，以进行国家环境审查。

根据塔吉克斯坦《环境审查法》，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必须在国家环境审查框架内接受强制性审议。国家环境审查旨在防范拟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及其对环境、自然资源和公众健康的负面影响，评估环境风险并核查项目决策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国家环境审查的对象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建筑、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与可能影响环境的拟开展经济活动相关的其他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审查在项目发起人或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方提交申请，并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及其他必备文件的基础上实施。

根据《环评法》，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包括拟开展的经济活动或其他规划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报告为项目设计文件必需的组成部分。

拟开展的经济活动或其他规划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拟开展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的项目发起人（业主）的详细信息；
- 拟开展活动的实施依据，包括投资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已获批的详细设计及说明注释；
- 活动实施前相关环境要素的环境状况说明；
- 项目整体核心参数的目标与特征，以及项目选址要求；
- 主要生产工序特征，包括所用材料与设备的类型及数量，明确拟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响类型、排放物的排放量及成分、产生的废物、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开采的自然资源；

- 对所采用技术是否符合最佳可行技术、技术性能指标及卫生标准进行评估；
- 替代性项目方案相关信息，并说明选定拟开展项目方案的主要理由；
- 说明活动对非生物要素（地质与地形条件、气候、大气及水资源）、生物要素（景观、土壤、动植物）以及公众健康、社会经济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施工阶段环境影响的来源及类型说明；
- 识别拟开展的经济或其他活动对环境的不确定影响；
- 对环境威胁及其他对公众健康风险的评估；
- 说明为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环境监测方案建议；
- 拟实施的污染物排放及废物排入环境的标准，以及自然资源开采标准；
- 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 开展项目环境与经济评估，将潜在风险及环境损害赔偿的性质与金额纳入考量；
- 反映公众意见征询情况的材料，以会议纪要形式存档，纪要中需包含对拟开展活动环境相关事项的结论；
- 识别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获取信息时遇到的困难；
- 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
- 本节供公开披露的信息摘要；以及
- 确保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完整性与可靠性所需的其他信息。

国家环境审查的时限最长为 30 天，针对复杂项目，经授权国家机构决定，可延长至 60 天。审查结束后，将出具国家环境审查结论，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根据塔吉克斯坦《许可法》附件“许可、执照、核准及协调文书、通知的统一国家登记簿”，出具国家环境审查结论须缴纳国家规费：申请审查费为 1（一）个核算基数（78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8 美元），结论出具费为 2（二）个核算基数（156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16 美元）。

仅在获得国家环境审查的合格结论后，方可进行拟开展经济活动的融资与实施工作。若结论为不合格，项目发起人或开发方须根据审查结论中提出的意见修改项目设计文件，重新提交文件再次申请国家环境审查，或放弃项目实施。

因此，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只有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相关项目设计文件、接受国家环境审查并获得项目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规则的合格结论后，才允许实施影响环境的项目。



9. 重组与破产（退出）

法人实体的破产事宜由《塔吉克斯坦民法典》及塔吉克斯坦《破产法》规制。

若法人实体因缺乏流动资产而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权，该法人实体可被认定为破产。法人实体的破产认定应由经济法院作出。此外，法人实体可与债权人共同作出宣告破产及自愿清算的决定（《塔吉克斯坦民法典》第 66 条）。

《破产法》第 5 条规定了以下破产情形：

- (a) 法人实体无法以其财产清偿债权人的货币债权，也无法确保向预算缴纳法定费用，前提是
- (b) 该实体在上述债务产生后 3 个月内未被清偿，且该法人实体的债务总额超过其财产价值。

破产程序进行期间，所有债权人的利益由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代表。债权人针对债务人采取的所有行动均须通过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实施。

以下破产程序适用于中小企业：

- 监督；
- 破产接管；
- 和解协议。

以下破产程序适用于大型企业的破产案件：

- 监督；
- 外部管理；
- 破产接管；
- 和解协议。

破产案件的审理

如上所述，破产案件由经济法院依据《塔吉克斯坦经济诉讼法典》进行审理。

若中小企业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个核算基数（39,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或约 4000 美元），大型企业的债权总额超过 2000 个核算基数（156,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或约 15,000 美元）（《破产法》第 24 条第 2 款），则可启动破产程序。

因债务人未履行金钱债务（如租赁合同项下债务）而启动破产程序的权利，归属于债务人、债权人（出租人）、检察官，以及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因法人实体未缴纳法定费用引发的破产案件，由债务人、债权人、检察官、税务机关等主体启动。

若存在上述破产情形且无实施外部管理的依据，法院应作出认定债务人破产并启动破产接管程序的判决。

作出认定债务人破产裁决的法院，应将该认定公告刊载于大众媒体。所有法院费用，如国家规费缴纳（逾期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管理人的费用及报酬，均从债务人财产中偿付。

监督

监督是指自法院作出认定债务人破产的裁决之日起，为保全债务人财产、分析其财务报表而对债务人适用的破产程序。

针对中小企业的监督期限为 1 个月，针对大型企业的监督期限为 2 个月。监督由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负责实施（《破产法》第 42 条）。



自法院作出受理债务人破产认定申请的裁定之日起（《破产法》第 43 条）：

- 针对债务人的财产性债权应依据破产法律规定的债权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追讨债务人款项或其他财产的案件可中止审理；
- 涉及所有权的执行令的执行程序中中止；
- 不允许法人实体的股东因退出而进行财产分配。

适用监督并不构成解雇债务人管理层的理由，而是用于限制债务人管理层的部分行为，例如：未经临时管理人事先同意，债务人管理层不得开展涉及债务人不动产权利转移、处置超过债务人资产账面价值 10% 的交易，亦不得进行与发放或获取借款、出具担保、权利让与或债务转移等相关的交易（《破产法》第 44 条）。

临时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保全债务人财产，分析债务人财务报表，确定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其债权金额，同时将破产程序启动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召集首次债权人会议（《破产法》第 46 条）。

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应在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公告发布后 1 个月内，向债务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的债权应由法院予以确认并送交临时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调查结果，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适用外部管理程序，并随后向法院提交申请；
- 提请法院认定债务人破产并启动破产接管程序等。

外部管理

外部管理是一项破产程序，指通过将管理权移交给外部管理人以恢复债务人的清偿能力。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适用外部管理程序的决议，应明确外部管理的期限及拟任命的外部管理人人选。

外部管理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适用，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还可再延长 1 个月。

任命外部管理人后，债务人管理层将解任、债务人的管理权及对财产的所有权终止，同时对债权人金钱债务的偿还及法定费用的缴纳将中止（《破产法》第 53 条）。

中止的范围限于外部管理程序启动前债务人即应履行的金钱债务及法定费用缴纳项下的请求。

外部管理人应：

- 接管债务人财产并对该财产进行清点造册；
- 开立专门银行账户，用于开展外部管理工作及向债权人支付款项；
- 制定外部管理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批准；
- 编制财务、会计及统计报表；
- 对债权人债权提出异议；
- 审查债权人债权；
- 采取措施追讨债务人的应收款项；
- 维护债权人名册；
- 提交外部管理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等文件。

债权人有权在外部管理期间随时向债务人申报债权（《破产法》第 55 条）。为确定债权人债权，应向外部管理人提供一份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外部管理人应对债权进行审查，并在债权申报后 2 周内，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债权人名册。应在 1 个月内将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债权人。

债务人财产的所有人或债务人的管理机构无权作出涉及债务人财产处置的决定，亦不得限制外部管理人在此方面的职权（《破产法》第 56 条）。

若履行此类合同相较于在类似情形下订立的同类合同会给债务人造成损失，或该合同为长期合同且仅对债务人具有长远利益，或存在阻碍债务人恢复偿债能力的情形，外部管理人亦有权单方拒绝履行债务人未履行或仅部分履行的合同（《破产法》第 58 条）。

为恢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外部管理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 限制；
- 关闭亏损生产单元；
- 追收应收账款；
- 部分出售债务人财产；
- 权利转让；
- 由债务人财产的所有人清偿债务人债务等。

外部管理人应编制外部管理情况报告，并于外部管理期限届满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交债权人会议。报告应附债权人债权登记册。

外部管理人在提交外部管理情况报告的同时，应就债权人会议议程提出以下提案：

- 因恢复偿债能力而终止外部管理；
- 执行和解协议；
- 延长外部管理期限；
- 终止外部管理，向法院提交认定债务人破产的申请，并启动破产接管程序。

债权人会议应审议该报告，并就外部管理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外部管理人的报告、载有针对上述建议相应决议的债权人会议纪要，须经经济法院核准。

经债权人会议对报告及其他提交材料审议后，若债务人仍无法恢复偿债能力，法院应作出裁定，认定债务人破产并启动破产接管程序。

破产接管

破产接管是针对已被宣告破产的债务人适用的破产程序，旨在按比例清偿债权人的债权。

如上所述，作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决议即意味着启动破产接管程序，破产接管由法院指定的接管人负责实施。

中小企业的破产接管期限最长为 5 个月，大型企业的破产接管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限均可再延长 1 个月。

自作出认定债务人破产并启动破产接管程序的裁定之日起，债务人金钱债务的履行期限视为届至，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信息不再被视为商业秘密，所有涉及处置债务人财产的交易均须经接管人同意，针对债务人的所有债权均须通过接管人申报等（《破产法》第 71 条）。

接管人应通过大众媒体发布有关债务人破产及启动破产接管程序的相关信息。破产通知除其他内容外，还应包含法院关于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审理该案的法院名称、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该期限不得晚于相关信息发布后的 2 个月）等信息（《破产法》第 73 条）。

接管人应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并清点造册。破产接管程序启动前及进行期间发现的全部债务人财产，均应归入破产财团，用于后续清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依据《破产法》第 78 条，债权人的债权应按以下优先顺序受偿：

- 第一顺位：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就担保物价值享有的债权；以及已清算法人实体需承担生命、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公民债权（将相关定期给付赔偿金予以一次性清偿）；
- 第二顺位：向订立劳动合同（合同）的劳动者支付离职补偿金、工资报酬，以及支付版权协议项下的版税；

- 第三顺位：偿还欠缴的预算法定费用；
- 第四顺位：依据法律规定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

债权应按上述顺序受偿。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同一优先级的债权应按比例受偿。因债务人资产不足而未获清偿的债权人债权，应视为已清偿。

债权人债权获偿后，接管人应向法院提交破产接管结果报告，并附上债务人财产变卖的证明文件、载明实际清偿金额的债权登记册等材料。法院对报告进行审查后，应作出终结破产接管程序的裁定，该裁定将作为办理债务人注销登记的依据。

和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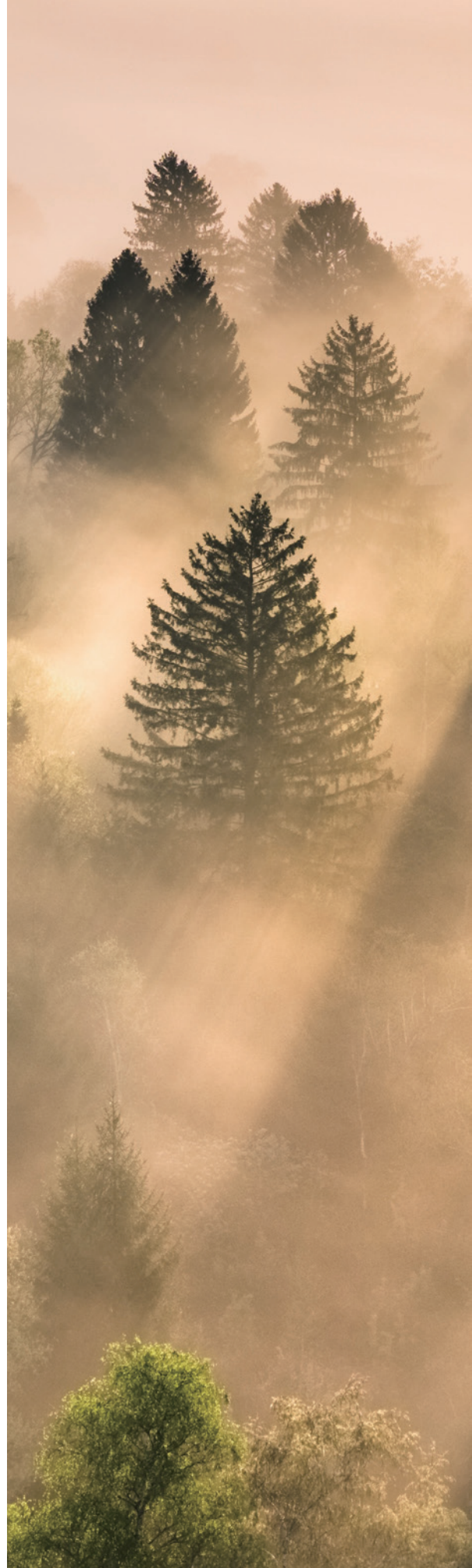
在破产程序的任何阶段，债务人和债权人均有权达成和解协议。

代表破产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决定，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债权人会议作出的和解协议决议，须经全体破产债权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且所有享有债务人财产抵押权的债权人均表决同意的，方可视为决议通过。

代表债务人订立和解协议的决定由自然人债务人或债务人管理人、外部管理人或破产受托人作出。

第三方可参与和解协议，承担和解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和解协议须经法院批准，该批准事项将载于法院终止破产程序的裁定中。若和解协议是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订立的，法院将作出批准和解协议的裁定。



10. 银行与金融法规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19 日第 524 号《银行活动法》及其他特定行业法律法规对银行与金融活动进行规范，上述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一套全面的法律与监管框架，旨在保障银行体系的稳定性、可靠性与透明度，同时维护客户利益以及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任。负责规制与监管的中央机构为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该行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审慎监管要求，发布监管文件，并对信贷机构实施持续监督。

该框架的核心要素为审慎监管，即要求银行遵守财务稳健性最低标准。这些要求包括资本充足率要求、流动性比率、对单个借款人或关联借款人群体的信用风险敞口限制，以及对货币、利率及其他金融风险的管控。此类措施旨在防止风险过度集中，确保银行在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仍能履行其各项义务。

银行业监管还明确了可从事的银行业务范围。信贷机构仅可开展法律规定的金融业务，且必须取得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的许可。这些获准开展的业务通常包括吸收存款、发放担保贷款与无担保贷款（含消费贷款、抵押贷款、银行间拆借、保理及福费廷业务）、开立及维护银行账户、支付与转账服务（含电子转账及发行支付工具）、外汇业务、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出具保函及信用证、结算与清算服务、资产保管及托管，以及信托与受信服务。经监管部门批准，银行还可提供财务顾问、代理及信息服务等附属金融服务。同时，严禁银行从事生产、贸易及直接保险业务，确保其经营活动限于金融行业之内。

此法律框架对风险集中及关联方交易实施严格管控。其中，针对大额风险敞口及关联方贷款设定限额；须履行规范的治理审批程序，并恪守公平交易条件。非金融资产投资活动同样受到限制，强调了信贷机构应专营金融中介业务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取得商业所有权或实施控制权这一原则。

银行监管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维护银行机密。客户的账户、交易及财务状况相关信息均属严格保密范畴，仅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披露，例如法院、税务机关、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或其他有权机关提出要求时。未经授权披露上述信息即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行为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此保障银行体系的高度保密性与公信力。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通过定期检查、非现场监测及财务报告分析直接实施监管。监管机构拥有广泛职权，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信息（包括受银行保密规则保护的数据），并对信贷机构及其关联实体的财务状况、治理情况及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若出现违规情形，国家银行可采取整改措施、限制措施或其他监管行动，以恢复合规状态与金融稳定。

银行还须遵守严格的会计、报告及审计要求。银行必须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接受独立外部审计，并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此举可确保银行财务状况的透明度、可问责性及准确披露。

最后，银行业监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银行在签订协议前，必须披露金融服务的所有重大条款，包括利率与费用。严禁银行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必须确保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得附加捆绑无关服务等不公平条件。客户有权自由选择银行，并可提前偿还贷款而无需承担不合理的违约金。

总体而言，塔吉克斯坦银行业监管体系建立在审慎监管、业务限制、保密要求与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机制的平衡之上，既维护银行业的金融稳定，又确保客户获得公平对待。

关于金融监管，请参阅“货币管制法规”章节。

11.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塔吉克斯坦的反垄断监管由塔吉克斯坦《竞争保护法》（以下简称“《竞争法》”）予以规定，由塔吉克斯坦政府下属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主管部门”）负责执行。

依据《竞争法》规定，为防范限制、妨害及排除竞争行为，涉及商业实体注册（实缴）资本中的资产、有表决权股份和股票的协议或行为的终止，法人实体及其联合体的设立与重组（合并、收购），商业实体的固定或无形资产，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商业组织和非商业组织，以及一年内向塔吉克斯坦境内供应货物金额超过 20 万核算基数¹（1560 万索莫尼，约合 163 万美元）的外国个人或外国组织，均须接受国家反垄断监管（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

经反垄断主管部门事前批准，可实施下列交易：

- 设立及重组经济实体的联合体；
- 法人实体合并或一家法人实体并入另一家法人实体，且其资产（其集团的资产）总账面价值超过 100,000 核算基数（7,8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815,000 美元）；
- 以另一法人实体的股份及其他财产缴付注册资本（股本）设立法人实体；
- 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收购经营实体注册资本（股本）中的有表决权股份；
- 资产超过 25,000 核算基数（1,9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203,500 美元）的法人实体清算及分立，且该行为导致在商品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的法人实体设立。

若创建（合并、收购）法人实体、经营实体及其联合体可能导致竞争受限，则根据反垄断主管部门的决定，商业实体的创办人、作出合并或收购决定的个人或机构有义务采取措施恢复必要的竞争条件。

未经反垄断主管部门事先同意而设立或重组的经营实体及其联合体，其国家注册经反垄断主管部门提起诉讼后，由法院宣告无效。

此外，依据《竞争法》规定，经反垄断主管部门事先同意，并基于个人或法人实体的申请，可开展以下交易：

- 收购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且收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本规定不适用于商业实体设立阶段的创办人；
- 商业实体（集团）取得另一商业实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资产出让方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0%；
- 收购可使某人决定企业经营方向或行使其执行机构职能的权利。

若相关商业实体的总账面价值超过 200,000 个核算基数（1560 万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1,630,000 美元），且其中一方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商业实体登记册》收录主体，或收购方为控制目标商业实体经营活动的集团，则前述交易须事先取得同意。

若相关各方的资产总账面价值超过 100,000 个核算基数（7,8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约合 815,000 美

¹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国家预算法》，2026 年 1 个核算基数等于 78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TJS），约合 8.15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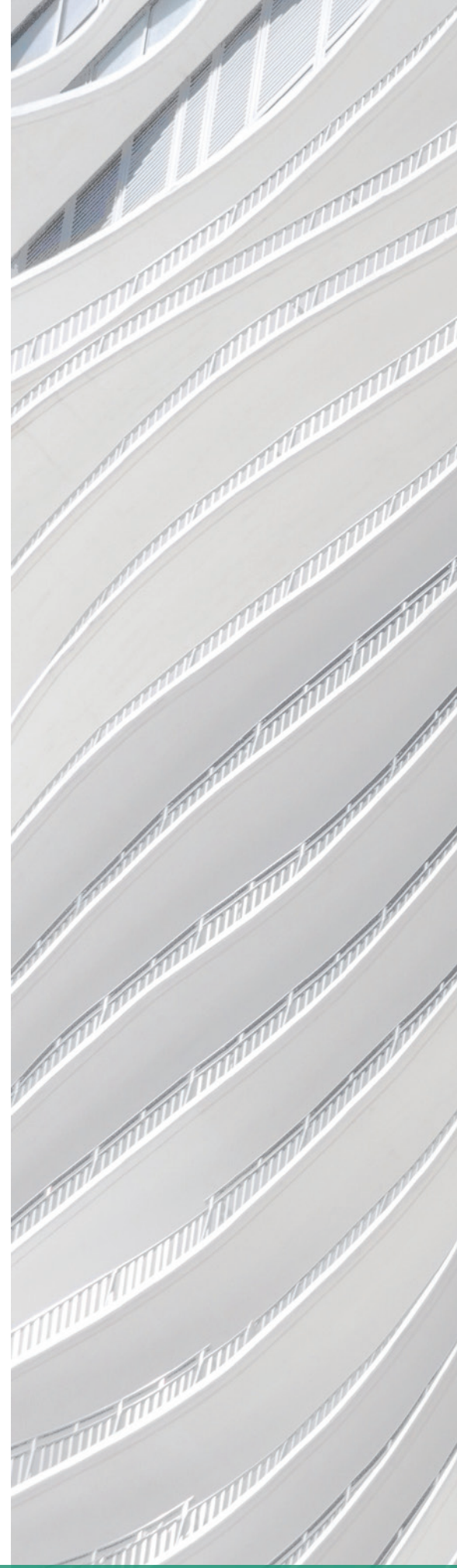
元），则法人实体或个人应于前述交易达成后 15 日内，向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

针对未遵守反垄断主管部门依据《竞争法》作出的决定，主管部门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相关交易无效。

若上述交易未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同意开展上述交易的决定自动失效。

资费监管（定价管控）

在特定行业（尤其是自然垄断、电信、公用事业、交通及能源行业），反垄断主管部门可对定价、资费及服务条件进行管控，以防范滥用自然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中包括对企业之间及垄断主体达成的可能限制竞争或人为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协议开展监管。



12. 反腐败法规

依据塔吉克斯坦《反腐败法》（以下简称《反腐法》），本法确立了预防腐败的法律与组织框架，规制对象主要为公职人员及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

根据《反腐法》，腐败是指获授权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或同等身份人员，利用其职务身份及便利，为自身或他人利益，非法为自身或他人谋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好处及其他特权，或直接 / 间接向腐败行为主体提供此类利益，以诱使或奖励其作出有利于个人或法人实体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反腐法》的核心条款主要包括：

- 禁止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贿赂及其他非法利益；
- 对履行公共职能人员涉及的利益冲突进行规范与防范；
- 要求特定公职人员依据适用法律披露收入、资产及财务负债情况；
- 根据劳动法、民法、行政法及刑法的规定，结合腐败犯罪的具体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明确腐败行为的相关责任。

外国投资者不受《反腐法》的直接约束。然而，与公共机构的任何往来——比如获取许可、执照，参与投标或政府采购——均须以符合《反腐法》的方式进行。此举可确保遵守当地规章制度，并有助于降低潜在的法律、财务及声誉风险。

13. 争议解决与执行

塔吉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其权利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司法保护。因企业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产生的纠纷，包括涉及外国投资者的纠纷，通常由塔吉克斯坦经济法院依据适用的程序性立法审理。

经济法院的法律地位、职权、组建及活动，受《塔吉克斯坦宪法》、塔吉克斯坦宪法性法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法》、《塔吉克斯坦经济诉讼法典》及塔吉克斯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制。

在国际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框架下，各方可约定不同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国家法院、外国法院解决争议，或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因企业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商业纠纷，可由塔吉克斯坦经济法院根据塔吉克斯坦适用的程序性法律予以审理。此类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尤其管辖与不动产相关的纠纷、股东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实体之间的纠纷，以及塔吉克斯坦国内立法规定由其管辖的其他事项。

应予说明的是，凡涉及塔吉克斯坦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争议，包括不动产权利、法人实体登记、执照与许可获取等事宜，以及法律明文划归司法机关专属管辖的其他事项，均由塔吉克斯坦经济法院审理。

且根据《塔吉克斯坦经济诉讼法典》，外国法院判决以及因企业经营和其他经济活动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

此类判决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相关事宜，由塔吉克斯坦经济法院根据纠纷当事方的申请予以审理。

需特别说明的是，塔吉克斯坦为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奠定了法律基础。

此外，考虑到塔吉克斯坦为《纽约公约》缔约方，塔吉克斯坦司法体系在实践中持“支持仲裁”立场，外国仲裁裁决通常可在塔吉克斯坦得到执行。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诉讼法典》，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外国仲裁庭裁决的申请，应由法官在经济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 1（一）个月内开庭审理。

需注意，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共秩序，经济法院可拒绝全部或部分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但塔吉克斯坦法律未对公共秩序作出定义。

关于外国法院判决全部或部分的承认与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济法院应予驳回承认及执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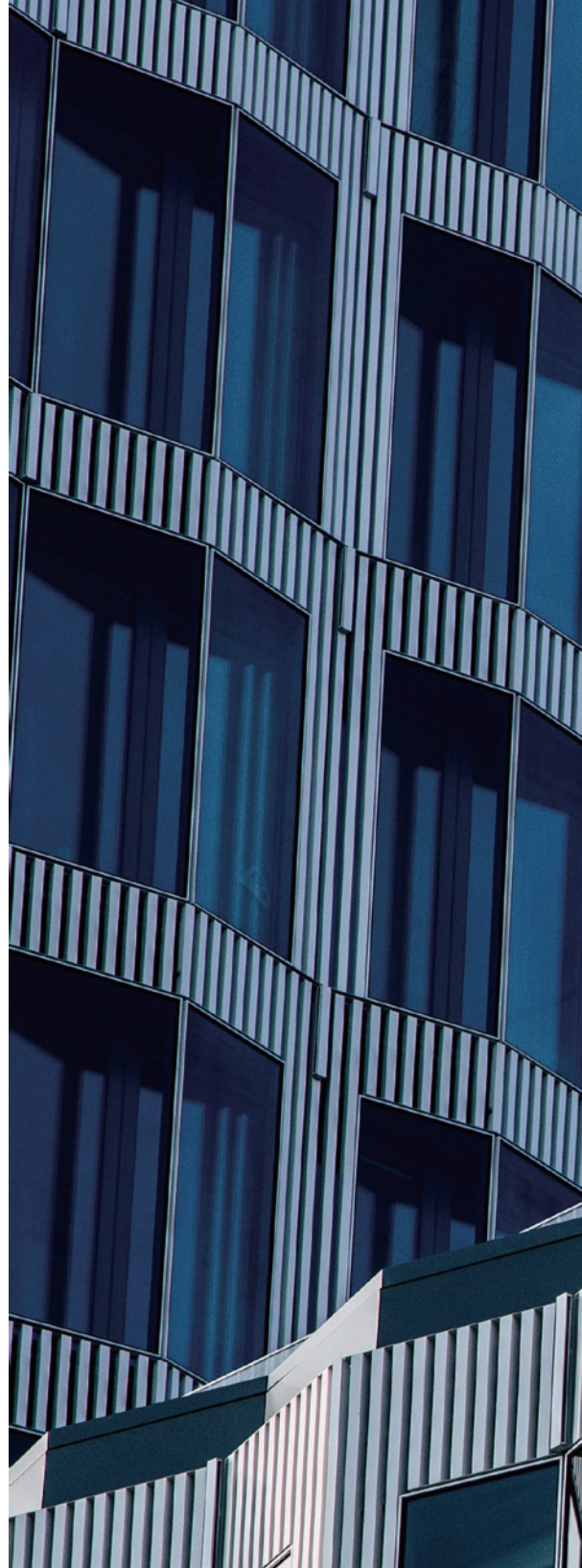
- 根据判决作出地国法律，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 被判决方未被及时、适当地告知庭审的时间和地点，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向法院进行陈述申辩；
- 依据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文书及法律，案件的审理属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范围；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已就同一当事人、同一标的、同一事由的争议，作出终审判决；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正在审理同一当事人之间针对同一标的、基于同一事由的纠纷案件，且该案件的启动时间早于外国法院诉讼程序的启动时间，或者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率先受理了同一当事人之间针对同一标的、基于同一事由的纠纷审理申请；
-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且经济法院未恢复该时效期间；
-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将违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

此外，塔吉克斯坦与中国之间现行有效的 1996 年 9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已明确约定相互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特别是，其中明确缔约双方应在各自领土内承认相关判决，并在必要时予以执行：

- 民事案件的法院判决；以及
- 刑事案件中涉及损害赔偿的法院判决。

就前述协议而言，“法院判决”一词定义宽泛：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该术语涵盖各级法院（含经济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及决定，以及经法院核准的和解协议；在中国，则涵盖判决、裁定、决定及法院调解书。

因此，针对投资项目，各方通常可自由选择争议解决机制，包括提交塔吉克斯坦经济法院审理或通过仲裁解决。在此类程序中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依据塔吉克斯坦现行法律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但属于塔吉克斯坦法律强制性规定规制的事项除外。



14.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中国投资者与其他外国经济活动参与者享有同等待遇，有权开展经营活动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实际上，在投资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各类风险与常见疏漏，可能加大运营难度，甚至引发相应法律后果。因此，应特别注重遵守本国立法，包括《海关法典》、《许可制度法》、《破产法》，以及规范税收、海关手续、劳动关系与公司治理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国投资者常见疏漏包括：未依规办理国家注册与许可手续，进而可能被拒发执照或处以行政罚款；与当地合作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够详尽，尤其在供货条款、风险分配及外汇业务方面存在缺失；对自身纳税义务了解不充分，包括进口货物增值税与消费税的缴纳流程；忽视用工合规要求及员工社会保障；漠视环境与城市规划相关法规，由此可能被责令暂停经营活动或受到相关处罚。

应特别关注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的合规性，该领域的违规行为可能引发与税务及监管机构的纠纷，并增加与金融机构合作的难度。此外，在退出经营、重组债务或实施项目时，必须严格遵守塔吉克斯坦破产与清算法律规定的程序，包括告知国家主管机关以及维护债权人和员工权益。

为实现高效经营，建议中国投资者事先对各类合同及投资项目开展全面法律尽调，严格遵守许可制度与海关法规，审慎规划税务及财务义务，并充分考量当地商业惯例与商务谈判中的文化因素。恪守上述原则，可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保障投资项目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框架内稳健运营。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地址 : Tajikistan, 734000, Dushanbe, Shotemur str., 27.
- 电话 : +992 (37) 221-57-29
- 邮箱 : info@investcom.tj
- 网站 : <https://egov.tj/site/sarmoyaguzori/contacts?lang=en>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标准化、计量、认证商品检验署

- 地址 :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42/2 N. Karabaev St.
- 电话 : (+992 37) 233-68-69
- 传真 : (+992 37) 233-44-99
- 邮箱 : info@standard.tj

3. 塔吉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

- 地址 : Republic of Tajikistan, 734012, Dushanbe, 22 Rudaki Avenue
- 电话 : +992 221-52-59
- 邮箱 : info@sanoat.tj

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能源与水资源部

- 地址 : 5/1 Shamsy Street, Dushanbe,
- 邮箱 : info@mewr.tj
- 电话 : 2353566, 2360304
- 传真 : 2360304

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反垄断局

- 电话 / 传真 : (+992) 236-50-08
- 常规咨询 : (+992) 236-50-27
- 热线 (垄断专线) : (+992) 223-08-52

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环境保护委员会

- 电话 : (+992 37) 2364059
- 传真 : (+992 37) 2361353
- 邮箱 : info@tajnature.tj

7.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

- 地址 : 734025, Dushanbe city, Sheroz street-35
- 电话 : (992 37) 211-32-90
- 传真 : (992 37) 221-64-10

8.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税务委员会

- 地址 : Dushanbe, Negmat Karabaev Avenue, 42/2
- 电话 : +992 (372) 33 06 86
- 邮箱 : info@andoz.t

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 地址 : Shotemur street, Dushanbe city
- 电话 / 传真 : (+992 37) 221 25 20

10.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

- 地址 : Dushanbe, 38/1 Rudaki Avenue
- 电话 : + (992) 44 600-32-27
- 传真 : + (992) 44 600-32-35
- 邮箱 : info@nbt.tj

适用法律

1. 2022 年 12 月 24 日第 1918 号《塔吉克斯坦民法典》
2. 2016 年 7 月 23 日第 1329 号《塔吉克斯坦劳动法典》
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典》
4. 2008 年 1 月 5 日《塔吉克斯坦经济诉讼法典》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 1844 号《塔吉克斯坦税法典》
6. 2009 年 5 月 19 日第 508 号塔吉克斯坦《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国家注册法》
7. 2018 年 1 月 2 日第 1471 号塔吉克斯坦《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
8. 2011 年 8 月 2 日第 760 号塔吉克斯坦《环境保护法》
9. 2017 年 5 月 30 日第 1417 号塔吉克斯坦《竞争保护法》
10. 2025 年 5 月 14 日第 2173 号塔吉克斯坦《投资与投资活动促进法》
11. 2013 年 6 月 1 日第 964 号塔吉克斯坦《货币监管与货币管制法》
12. 2020 年 8 月 7 日第 1714 号塔吉克斯坦《反腐败法》
13.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53 号塔吉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法》
14. 2007 年 3 月 5 日第 237 号塔吉克斯坦《股份公司法》
15.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 818 号塔吉克斯坦《环境审查法》
16.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 1448 号塔吉克斯坦《环境影响评估法》
17.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46 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破产法》
18.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1968 号塔吉克斯坦《许可制度法》
19.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1968 号塔吉克斯坦《许可制度法》附件“许可、执照、核准及协调文书、通知统一的国家登记簿”
20. 2018 年 11 月 1 日第 532 号塔吉克斯坦政府决议《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按对环境影响性质划分评估对象类别及拟开展活动对象环境危害类别的确定标准》
21. 2008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 号塔吉克斯坦政府决议《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颁发工作许可规则》
22. 塔吉克斯坦总统 2026 年 4 月 2 日第 1158 号令《关于确定 2026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移民及吸引外国劳工配额》

五地布局，一脉护航

CENTIL LAW 是一家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Centil 拥有近三十年的卓越发展历程，汇聚了一支享誉国际的专业团队，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交易和项目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专业经验，业务范围涵盖数十亿美元的投融资、开创性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战略性基础设施开发。

Centil 曾深入参与该地区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和开创意义的项目，涉及投资、金融、能源、基础设施和商事领域。在中亚经济转型的进程中，我们不仅为诸多重大交易和争议提供咨询服务，还致力于完善旨在支持长期投资与增长的法律及监管框架。

我们为跨国公司、国际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提供战略咨询，协助其处理重大项目、创新交易、监管事务及各类复杂争议。

依托银行与金融、商事与监管、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投资、税务六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我们为在中亚地区扎根、扩张并深耕发展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战略支持。

Centil 连年荣登《钱伯斯》、《法律 500 强》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等机构的地区顶尖律所榜单，并获得多项国际法律大奖。我们以区域深耕为根基，以国际标准为标杆，为中亚地区最复杂、最具商业价值的事务提供战略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https://centil.law>。

主要联系人



Alisher Hoshimov

合伙人

业务领域：公司与并购

电话：+992 93 355 5007

邮箱：alisher.h@centil.law



Hasan Boboev

法律顾问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电话：+992 88 880 0210

邮箱：hasan.boboev@centil.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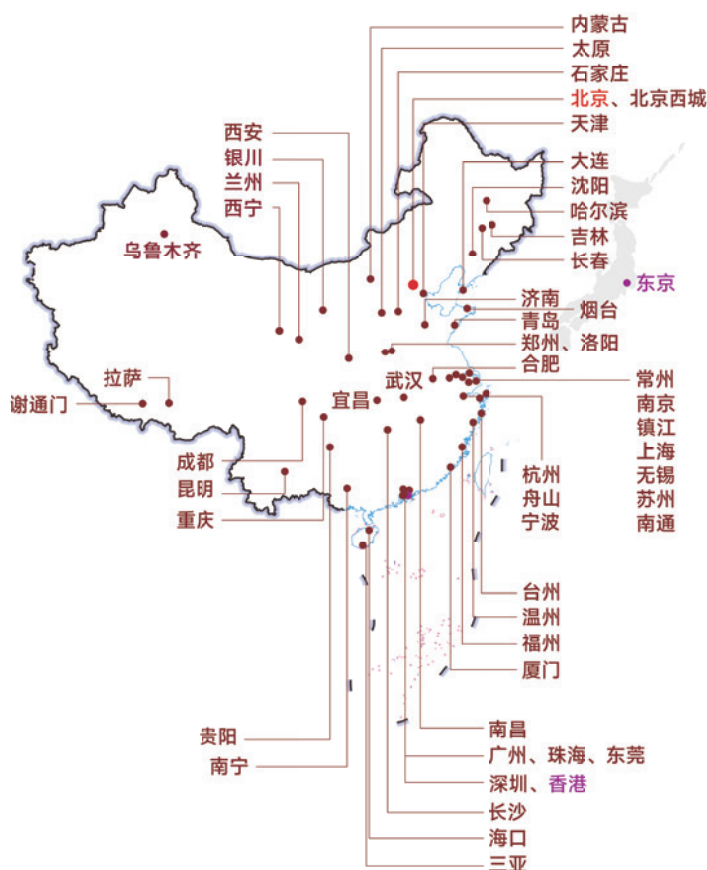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50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7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数智化、一体化、生态化、平台化、品牌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大成的法律服务范围覆盖诉讼、非诉讼等各个领域。无论是在传统法律服务领域，还是在新兴业务领域，如公司与并购重组、合规与风险控制、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劳动与人力资源、跨境投资与贸易、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刑事、房建与能源、资本市场、金融、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等，大成一直是处于最前沿和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联系人



袁华之

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

电话: +86 10 58137288

邮箱: huazhi.yuan@dentons.cn



脱薇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董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337

邮箱: vivien.tuo@dentons.cn



钱学凯

大成律师事务所一带一路建设研究中心牵头人、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655

邮箱: xuekai.qian@dentons.cn

本指南由 Centil Law 与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制。英文原稿由 Centil Law 提供，大成负责译文编审与指南制作。谨向所有参编人员致谢。

中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英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